

【師資培育法變革彙整說明】

【師資培育法變革彙整相關條文說明】

一、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。

二、新舊制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舊制(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)：

修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→完成實習→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→教師資格考試→取得教師證書→參加教師甄試。

(二)新制(107 年 2 月 1 日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)：

修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→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→教師資格考試→完成實習→取得教師證書→參加教師甄試。

三、各身分適用情形如下：

因應師資培育法規定，下列於不同時期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，其考試與實習之相關規定請依各公函說明辦理：

(一)83~91 學年度(含 91 學年度)錄取師資生資格者

■不適用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須重新考師資生資格。

(二)92~96 學年度(含 96 學年度)錄取師資生資格者

■已修習師培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，無法採行新制(即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再教育實習)，僅能循舊制程序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 113 年 1 月 31 日(含)以前申請教育實習。

■承上，如舊制生選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申請教育實習，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即可取得教師證書，毋須再重新進行教育實習。(教育部 111.11.22 函)。

(三)97~106 學年度(含 106 學年度)錄取師資生資格者

■若尚未實習，也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：必須在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申請教育實習，107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依舊制選擇申請教育實習，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即可取得教師證書，毋須再重新進行教育實習。

■若尚未實習，也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：若未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申請教育實習者，則一律適用新制。

■若已完成實習，但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：必須在 117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，超過期限，必須重新實習。

(四)107 學年度(含以後)錄取師資生資格者

■一律適用新制規定，採先教師資格考試，再參加教育實習。

四、在教育實習期間，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。

五、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(法規)，舊制生具有過渡期內選擇舊制之機會：

■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 10 年內(117 年 1 月 31 日止)，得適用舊法規定，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。

■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 6 年內(113 年 1 月 31 日止)，得適用舊法規定，申請先修習教育實習課程，再考試。

惟過渡期滿，舊制生一體適用新制，皆須先考試通過後再實習。

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說明